

关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22007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863006866
报告名称：	关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22007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周坤(110100754888)， 麻国华(1101007549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 关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22007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贞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22067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在建工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鑫贞德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1,764.26万元，其中在建工程期初余额6,995.99万元，2021年新增在建工程8,268.27万元，因特大暴雨灾害在建工程-非常损失3,500万元。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项目检查了付款流水、发票、合同并现场盘点，因公司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后附发票仅71万元，鑫贞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监理、阶段性验收等施工过程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在建工程入账计量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因特大暴雨灾害导致在建工程倒塌计提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3,500万元是否充分、合理、准确。

#### 2、收入成本

2021年度，鑫贞德公司确认种植产品和养殖产品收入共计8,602.25万元。我们检查了销售合同（含框架协议）、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发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存在部分送货单记录数量、单价、金额与销售发票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我们未能实现对销售客户穿透检查的程序，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提供合理性解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余额 1,651.98 万元，为各月累积形成，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小麦种子 54.28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准确的成品入库及营业成本结转单，我们未能获取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计量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而无法判断营业成本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 3、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贞德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487.27 万元，公司本期计提 855.10 万元，本期支付 367.83 万元。公司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历史经验预估计提，鑫贞德公司未提供完整的用工人员明细及期间（含劳务派遣）、考勤记录等原始业务数据文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付职工薪酬的真实性、准确性。

### 4、大额费用计提

鑫贞德公司 2021 年度计提管理费用-科研费 330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技术开发合同、会计记账凭证，我们无法获取必须的发票、技术开发服务成果验收等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科研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鑫贞德公司 2021 年度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维修费 263.35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我们无法获取必须的合同、发票、维修记录等业务过程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维修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 5、大额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鑫贞德公司现金支付国网河南汤阴县供电公司电费 245.82 万元、支付汤阴县恒通燃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燃油费 7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大额现金支付事项的必要性、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

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鑫贞德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鑫贞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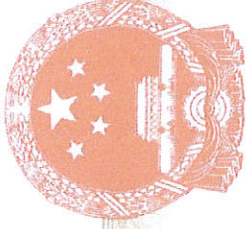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识别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业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委托从事资产评估、验证企业财务报告、清账、年度审计、法律培训、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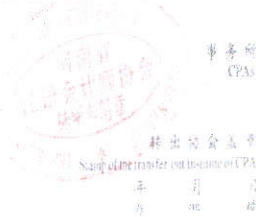
姓名: 周坤  
证书编号: 110100754888

周坤  
名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90-09-0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152115900908643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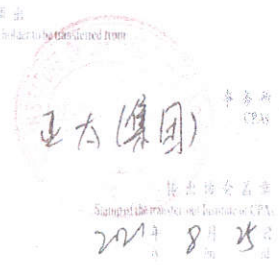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5月 20日  
时 分 秒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25日  
时 分 秒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2日  
时 分 秒

证书编号: 110100754888  
New card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麻国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71983071515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490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7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6 27

年 月 日